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11:00在公司11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0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年度决算情况：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8,630万元，较上年增长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27万元，较上年增长16.39%。

2021年末资产总额947,792万元，较上年增长10.79%；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4,153万元，较上年增长10.36%。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565,756,825.3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266,618.25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483,667,592.4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8,366,759.25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3,737,203.14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18,583,316.0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404,053,746.08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时总股本 699,408,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 118,899,516.0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2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拟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310.00 万元（含 177,3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28,474.29	108,559.28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952.08	68,750.72
合计		216,426.37	177,31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的最新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情况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